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于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9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执行董事秦方先生、非执行董事尚书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刘雪涛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范立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树明先生主持。

一、审议《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

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欣先生弃权理由: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复杂,相关会议资料为依据并不完全充分,因此无法进行判断,难以形成准确意见。

《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广发证券持有广发基金60.593%股权)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1.3亿元的价格购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健康”)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0-2号地块及该两宗地块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必要性如下:(1)广发基金随着员工人数增加办公场所面积持续增长,现有办公场地已较难满足未来长期且集中的办公场所需求;根据广发基金经营需要,需要新增办公场所。(2)自建办公楼宇不仅能够取得自有物业的冠名权,提升广发基金社会形象及影响力,还能够提供集中的办公场所,增强员工归属感。(3)广发基金本次购买的交易标的位于广州市核心商务区,具有较好的保值及增值空间。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康美健康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0-2号地块及该两宗地块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3、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广发基金为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重要附属公司的董事及其联系人,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人士。

许冬雄女士曾任广发基金董事(已于2019年10月25日辞任广发基金董事),故马兴田和许冬雄夫妇控制的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为公司关联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志先生均发表了“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杨雄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志先生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汤欣先生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是“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复杂,相关会议资料作为依据并不完全充分,因此无法进行判断,难以形成准确意见。”

董事会董事投票情况: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独立董事汤欣先生弃权理由: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复杂,相关会议资料作为依据并不完全充分,因此无法进行判断,难以形成准确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康美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在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万丰东街23号首层(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万丰东街23号首层(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许冬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59A6U3GN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业;广告;软件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康美药业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	马兴田

康美健康2018年度/年末及2019年1-9月/9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2019年9月末 (未经审计)	2018年度/2018年末 (经审计)	
净资产	43,875.76		45,511.83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636.07		-1,624.67

上述资料来源:康美健康、康美药业。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广发基金为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重要附属公司的董事及其联系人,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人士。许冬雄女士曾任广发基金董事(已于2019年10月25日辞任广发基金董事),故马兴田和许冬雄夫妇控制的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为公司关联人士。

截至2019年度,公司自有资金持有康美健康的股权康美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证券和股权合计17.64亿元(持仓成本,不含应计利息)。

目前,公司担任2015年康美药业公司债、2017年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可交换及2018年康美药业公司的受托管理人。

除上述存在的关系外,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020年1月22日,经查阅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联方康美健康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康美健康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0-2号地

块及该两宗地块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1.土地	
(1)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	
宗地面积	4,518平方米
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
资产权属	康美健康已取得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7651号不动产权证书
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
(2)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0-2号地块	
宗地面积	317.7平方米
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
资产权属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05-2017-000013)
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
2.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资产类别	在建工程
资产权属	康美健康
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

根据2015年11月24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康美健康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珠区琶洲AH040248地块)《合同编号:440105-2015-000017》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出让价格为7,1582.12元(不含契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存在设定抵押担保事项,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道支行,债务人为康美健康。

根据2017年10月23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与康美健康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0-2号地块)《合同编号:440105-2017-000013》,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0-2号地块土地出让价格为820万元(不含契税)。

四、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依据

本次交易尚待广发基金聘请中介机构出具有关报告,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报告值为参考,由于广发基金与康美健康协商确定。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所处区域市场价格情况,广发基金本次购买康美健康所持交易标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3亿元。

五、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预计将在广发基金与康美健康履行完成内部必要审批手续后正式签署,预计于2020年1月23日前签署。

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为康美健康,受让方为广发基金。广发基金的交易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协议生效条件为:(1)广发基金董事会、股东大会已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或广发基金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康美健康的董事会、股东已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3)康美健康的康美药业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已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4)本公司(作为广发基金的股东)董事会已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5)康美健康已取得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道支行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文件,或已办理完毕项目地块抵押登记的注销手续;(6)康美健康已促使其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及其配偶许冬雄与广发基金签订了书面的保证合同,就康美药业根据本协议应履行的所有承诺、保证和义务、责任向广发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在上述条件满足后,康美健康负责办理完成将项目地块过户至广发基金名下的转移过户登记手续,广发基金协助提供办理转移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其中:(1)对于AH040248地块,应使广发基金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对于连接体0-2号地块,康美健康应在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使广发基金与土地出让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取得土地使用权。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1)广发基金随着员工人数增加办公场所面积持续增长,现有办公场地已较难满足未来长期且集中的办公场所需求;根据广发基金经营需要,需要新增办公场所。(2)自建办公楼宇不仅能够取得自有物业的冠名权,提升广发基金社会形象及影响力,还能够提供集中的办公场所,增强员工归属感。(3)广发基金本次购买的交易标的位于广州市核心商务区,具有较好的保值及增值空间。

2、本次交易对广发证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广发证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广发证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康美健康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0.04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志先生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雄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志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关联交易为广发基金相对可行的满足未来长期且集中办公场所需求的方案;广发基金能取得自有物业的冠名权,从而提升其社会形象及影响力,增强员工归属感;本次交易标的地块位于广州市核心商务区,具有较好的保值及增值空间。2、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3、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汤欣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复杂,相关会议资料作为依据并不完全充分,因此无法进行判断,难以形成准确意见。”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50亿元到人民币25.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1.19亿元到人民币12.69亿元,同比增长90.9%到103.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73亿元到人民币24.2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0.93亿元到人民币12.43亿元,同比增长92.6%到10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50亿元到人民币25.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1.19亿元到人民币12.69亿元,同比增长90.9%到103.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73亿元到人民币24.2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0.93亿元到人民币12.43亿元,同比增长92.6%到105.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亿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9年,证券市场回暖,上证综指上涨23.23%,股票基金交易量增加。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主动作为,乘势而上,证券投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等收入同比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取得了较为出色的经营业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了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3.02%,发行期限为89天,兑付日为2020年1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月22日,公司兑付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29,374,863.39元。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最终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2,812	110,244	20.47
营业利润	45,305	40,990	10.52
利润总额	45,163	40,852	10.55
净利润	37,441	33,721	11.0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534	33,659	10.9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96	33,683	1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61	1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11.55	增加0.22个百分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733,429	4,357,332	8.6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4,981	321,488	19.7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0,075	291,541	9.79
普通股股本	52,489	52,489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0	5.55	9.91
不良贷款率(%)	1.56	1.59	下降0.03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本行2019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4.50元/股(税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本行以价值创造为主线,保持战略定力,稳中求进,变中求机,聚焦重点业务,加快“敏捷、科技、生态”转型,推进光大财富生态圈(财富E-SBU)建设,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取得新成效。

2019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328.12亿元,比上年增长20.47%;利润总额451.63亿元,比上年增长10.55%;净利润374.41亿元,比上年增长11.03%;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73.54亿元,比上年增长10.98%。截至2019年末,本行资产总额47,334.2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63%;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00.7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79%。截至2019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56%,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董事长李晓鹏、行长刘金、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姚仲友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百万元)	29,856.08	22,718.82	31.42
营业利润(百万元)	11,468.78	9,288.24	23.48
利润总额(百万元)	11,457.79	9,268.34	2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8,625.73	6,708.12	2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8,148.86	5,807.21	4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70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5.42	上升1.3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百万元)	561,140.27	436,729.08	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百万元)	137,428.78	123,450.06	11.32
股本(百万元)	8,907.95	8,713.94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3	14.17	8.8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上证综指上涨22.30%,中债总净价(总值)指数上涨0.65%,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额同比增加35.26%。公司贯彻风控为本的经营理念,把握市场机遇,推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取得较好经营业绩。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负责人王松桂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行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本行股份783,664,337股被法院轮候冻结。

2020年1月21日,本行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121-05号),上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本行783,664,337股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	783,664,33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

解冻时间	2020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	783,664,337股
持股比例	3.71%
剩余未解冻股份数量	0
剩余未解冻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未解冻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本行股份783,664,33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71%,非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被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1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唐山唐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唐山市启新水泥厂区域c-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为42,282.42平方米,容积率1.0<R≤

2.5,成交总价为6.7546亿元,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目前,唐山唐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了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澜洲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二阶段)12个项目建设1标(龙岗区流域、澜洲河流域施工),中标金额约为64.61亿元人民币,项目工期为365天。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9/6	2020/3/6	否	3.80%	自有资金